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27号

关于高端陶瓷大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端陶瓷大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罗曼缔克陶瓷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承前小组现有厂房基础上建设“高端陶瓷大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一是将现有2号线、3号线炉窑改造成“高铁式”节能辊道宽体窑，单条生产线产能扩大到600万平方米，增加陶瓷大板（900mm×1800mm）产品规格；二是煤改气工程，建设1座LNG气站；三是厂房屋顶设置28.5MW光伏发电自用。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瓷质釉面砖1

5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重大项目审批委员会决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球磨废水、后加工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三）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项目使用天然气做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方式控制氮氧化物产生，喷雾干燥塔废气经脱硫除尘（旋风离心除尘+五曲连环沉降除尘器+石灰水喷淋脱硫塔）脱硝（SNCR+SCR）处理达标、辊道窑烟气经脱硫除尘（石灰水喷淋脱硫除尘）脱硝（SNCR+SCR）处理达标、干压成型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釉线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分别

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要求。

（四）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应急预案，按预案和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做好LNG气站易燃易爆气体的泄漏监测，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墨水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改造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 194.372 吨/年。（NO_x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亚洲创建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关闭腾出量中进行替代）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